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鼎宸（原名高健智）

相　對　人　大大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易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　109年度司票字第345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票　據　號　碼
001	108年2月20日	1,000,000元	108年12月31日	108年12月31日	TH765703

（續上頁）

002	108年2月20日	100,000元	108年12月31日	108年12月31日	TH765704